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川1302民初5096号 邱艳琳：本院受理原告罗佳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6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自2021年1月7日起以本金16000元为基数，按法定标准计算利息（暂计至2025年2月10日利息为10118.75元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:00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